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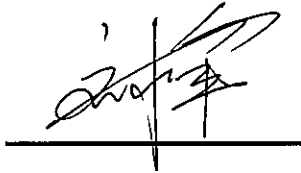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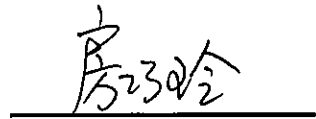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房巧玲

2019年8月27日